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

(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1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6年3月12日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局，推进学科体系建设，加强中华民族

共同研究机构和建设。

国家支持中华民族共同体学术交流

平台建设，推动中外学术界、民间团

体和智库开展交流合作。

第十八条 国家将铸牢中华民族

共同体意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

育、社会教育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中华

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红色资源和体现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成就的各类资源，

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铸牢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第十九条 报刊、广播、电视等新

闻媒体和出版单位、网络服务提供者应

当开展有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宣传报道、

成就展示等工作。

国家推进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支持

开展对外人文交流，阐释中华民族历史

和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宣传中华民族

共同体建设的实践和成就，促进世界更

好了解和认识中华民族和中华文化，推

动人类文明交流互鉴。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

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融

入家庭、家教和家风建设。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应当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教育和引

导未成年人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

人民、热爱中华民族，树立中华民族一

家亲的观念，不得向未成年人灌输不

利于民族团结进步的观念。

第二十一条 国家支持香港特别

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开展中华民族

历史、中华文化和国情教育，引导香

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

胞自觉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

益。

国家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

流合作，深化两岸各领域融合发展，增

进台湾同胞对中华民族的归属感、认同

感、荣誉感，推动两岸同胞共同传承弘

扬中华文化，增强同属中华民族、是中

国人的认识。

国家加强同海外侨胞的联系交流，

支持海外侨胞弘扬中华文化、促进中

外文化交流合作。

第三章 促进交往交流交融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当统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公共

资源调配，推进嵌入式社区环境建设，

完善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

事共乐的社会条件。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应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的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建设、治理和服

务全过程，因地制宜完善友好型、包容

性、融合性的城市民族工作政策措施，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

实际情况，在城乡建设、人口管理、住

房政策、就业创业、社会服务等方面采

取具体措施，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融

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和引

导各族群众共同参与社区建设、社区

治理、社区活动，支持有关单位和组

织提供服务，促进各族群众和谐融

合。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当加强民族地区之间、民族地区与

其他地区之间人口流动服务平台的共

建和信息的共享，增强协作能力，提

高跨区域政务服务的便利化水平。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当依法保障民族地区之间、民族地

区与其他地区之间跨区域就业创业民

工的合法权益，支持开展法律法规和政

策、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职业技能等

方面的培训，开展职业指导、职业介

绍等服务。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

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民族地

区和其他地区高等学校双向跨区域招

生，加强人才培养的协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民族

地区和其他地区教师开展交流。

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应当结合学校和学生特点，促进各族

学生共同学习、共同生活、共同成长

进步。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

支持学校、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

利用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和发展的历

史文化资源，开展青少年跨区域社会

践、研学游学和参观考察等交流活动，

增强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

鼓励和支持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

在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中促进各族群众

的交流合作和友爱互助。

第二十九条 国家增进各民族

文化互鉴融通，鼓励各民族互相欣赏

优秀传统文化、互相学习语言文字。各

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文化工作者和有

关单位，创作和展示具有中华文化底

蕴、体现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文艺

作品。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图书馆、博

物馆、文化馆(站)、纪念馆、美术

馆、科技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

宫等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开展反映中

华民族历史和中华民族繁荣发展等

方面内容的展示和交流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托中华民族

丰富的文化、体育等各类资源，鼓励

和支持举办各族群众喜闻乐见、共同

参与的中华民族传统节日、民俗文化

、体育赛事等交流活动。

第三十条 国家发挥旅游业在促

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方面的积极

作用，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

开发有利于弘扬中华文化的旅游线路

和文化创意产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

门应当会同文化和旅游、文物等部

门，依托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和史料，

规范展览展示、讲解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国家支持利用互联

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

段开展交流活动，鼓励和引导网络产

品、服务的提供者制作、传播体现中

华民族团结的作品和信息，营造有利

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和谐

网络环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文

字、图片和音视频等方式，制作和传

播含有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等破坏

民族团结进步内容的信息。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

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含有前款规定

的破坏民族团结进步内容的信息的，

应当依法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

取删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

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

报告。

第四章 推动共同繁荣发展

第三十二条 国家贯彻新发展

理念，支持民族地区全面深化改革

开放，全面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提升

自我发展能力，加快民族地区高质

量发展，推进各民族共同富裕，推

进各民族共同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及其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经济社会

发展领域的规划计划、政策措施，

应当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

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有利

于维护国家统一、反对分裂，有利

于改善民生、凝聚人心。

第三十四条 国家促进区域协

调发展，完善区域一体化发展机制

和差别化区域支持政策，健全对口

支援、东西部协作等帮扶协作机制。

国家支持民族地区结合区域主

体功能定位，统筹发展和安全，在

维护国家边疆安全、资源能源安全、

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等方面担起使

命责任、充分发挥作用。

国家支持民族地区发挥自身优

势，服务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

、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产业

发展和安全格局，深度融入高质量

共建“一带一路”。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

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

交通、能源、水利、信息、物流等

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民族地区与其

他地区之间的互联互通。

第三十六条 国家建设现代化

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

力，有序推进区域内的产业合作和利

益共享机制建设，支持民族地区在

优化区域产业链和供应链布局、推

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中充分发挥

作用。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民族地区立足

资源禀赋并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发

展农林牧渔业、农副食品加工业、

纺织业、文化旅游业，以及传统工

艺、传统医药等特色优势产业，发

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进乡

村全面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

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

就业、教育、医疗等方面公共服务

资源的合理配置，增强基本公共服

务均衡性和可及性，促进民族地区

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提高民族

地区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

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

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

布局，加强民族地区的生态环境保

护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引导

各族群众共同维护中华民族永续

发展的生态空间。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

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

筹推进开放富民、稳边固边，鼓

励支援边境地区建设，推进基础

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边

境地区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

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类

型空间布局，加强民族地区的生态

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

用，引导各族群众共同维护中华

民族永续发展的生态空间。

第四十条 国家加强时代新风

新貌的培育，推进公民道德建设，

开展群众性法治宣传教育和科学

技术普及，推动移风易俗，倡导

文明进步的新风尚，引导各族群

众在生活中生活交往、婚嫁嫁娶

等活动中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

循公序良俗。

国家保护公民婚姻自由。任何

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民族身份、风

俗习惯、宗教信仰等为由，故意

引发或者激化矛盾，扰乱公共秩

序。

国家支持民族地区专业技术人

才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推动民

族地区之间、民族地区与其他地

区之间的干部和人才交流，引导

干部和人才向民族地区基层流

动。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纳入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

划，将相关工作经费列入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

法开展资金使用等情况的指导和

监督。

第五十一条 国家将民族事务

纳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机

制，加强组织协调和基层治理力

量，强化科技支撑，提升社会治

理效能。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

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贯彻总

体国家安全观，健全民族领域重

大风险隐患的排查、识别、评估

、预警和处置，提升防范化解风

险的能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

会稳定。

第五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和有关机关应当加强矛盾

纠纷预防和化解能力建设，发挥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准

确认定纠纷的性质，依法处理

和化解纠纷，维护民族团结。任

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民族身份、

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为由，故

意引发或者激化矛盾，扰乱公共

秩序。

第五十四条 公民对破坏民

族团结进步的行为有权进行投

诉和举报，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铸

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

族团结进步法定职责的行为有

权进行检举。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民族团

结进步，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

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可以

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第五十五条 开展民族团

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应当突

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

要求。

对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

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六条 每年9月的

第四周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周，

国家通过多种形式集中开展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

教育活动。

第六节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

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

行本法规定职责